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克拉玛依开放大学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友谊路 251 号
乙方（供货方）：新疆沧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友朋街 108 号绿水如蓝住宅小区 13 栋 4 层 2 单元 401 室

甲方基于【克拉玛依开放大学智能安检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实物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品牌	备注
1	智能型手机探测门	JYD-ACD9801-P30	1	80000	80000	13%	竞业达	
2	手机信号屏蔽器	CM-808S5G	3	1850	5550	13%	合肥创兆	
3	手机柜存放柜	手机存放柜 50 门	1	2000	2000	13%	鑫跃强	
总金额(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87550 元)								

1.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8755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1.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到本合同金额 100%付款【8755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后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账号：802031112010123750885

2.2 交付

2.2.1 实物产品：
A. 乙按规定时间内交货。
。
B. 交付方式：按以下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拿货当日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4 售后服务

2.4.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1.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 1%为赔偿限额。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4 其他

- 3.4.1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
- 3.4.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3.4.3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开放大学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开户行：建行通讯支行

单位账号：65050189865200000172
税号：12650200MB1666883K
行号：

乙方：新疆沧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公司账号：802031112010123750885
税号：91650105MA7FRPUT7L
行号： 402881000293
电话：